

**114年度臺中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申請超額及市內聯合介聘作業  
所需表件一覽表(草案)**

填寫資料項目	所需證件	積分計算注意事項
一、本校服務年資	歷年聘書或服務證明	年資採計至 <b>114年7月31日</b> ，餘一律採計至 <b>114年4月14日</b> 。
二、任教地區限制	教師合格證書	1. 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或偏遠及特偏地區。 2. 限任偏遠及特偏地區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
三、申請介聘類別	1. 教師合格證書 2. 在職證明書 3. 英語或專輔教師資格證明文件	1. 國小：分為一般、英語(含英語專長及英語巡迴)、專輔、身心障礙、資賦優異等5類。 2. 幼兒園：分為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等2類。 3. 具有英語、專輔教師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4.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應以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為限，惟現職非英語專長教師，但為臺中市(含原臺中縣)甄選之英語專長類別教師(應考類別為英語專長)，且具證明文件者，得以英語專長類別申請介聘。 5. <b>申請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以現職服務於非偏遠地區學校者為限。</b>
四、年資積分	1. 服務證明書或歷年考核通知書 2. 在職證明書 3. 留職停薪同意復職證明文件(無留職停薪者免附)	1. 市內：現職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服務年資。 2. 超額：原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年資。 3. 義務役(不含志願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加給部份不計入。
五、成績考核積分(最高10分)	最近5年( <b>108-112學年度</b> )在本校之考核通知書	1. 市內：最近5年在本校考績積分。 2. 超額：原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原服務超額學校5年內之考績。
六、獎懲積分(最高10分)	最近5年( <b>109.04.15-114.04.14</b> )在本校之獎懲令及獎狀(獎牌)	1. 市內：最近5年在本校獎懲積分。 2. 超額：原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原服務超額學校之獎懲，不受最近5年之限制。 3. 獎狀(牌)核發日期，「月份」未標示明確者，不予採計；日期未標示者，視為當月「15」日。(參照民法規定)

七、研習積分 (最高10分)	研習時數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內：最近5年( <b>109.04.15- 114.04.14</b> )在現職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依相關規定之進修研習。</li> <li>2. 超額：原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原服務超額學校之研習。</li> <li>3.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li> <li>4. 進修大專院校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者，學分逐年採計。</li> <li>5.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公務機關辦理之數位學習時數均可採計。</li> </ol>								
八、具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介聘學校教評會會議紀錄</li> <li>2. 擬介聘學校同意聘任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用本項加分規定者應出具擬介聘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同意聘任書，並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時加20分。</li> <li>2. 倘係參加本市國小候用主任甄選推薦組而取得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須在原推薦學校繼續服務滿2年，始得申請介聘。</li> </ol>								
九、其他應備表件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48 1312 847 1413">申請介聘申請表 (以 A3紙張列印)</td> <td data-bbox="847 1312 1520 1413">需經申請人切結並核章完成。</td> </tr> <tr> <td data-bbox="448 1413 847 1630">線上登錄報名表</td> <td data-bbox="847 1413 1520 16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至指定介聘網頁登錄完成後列印簽名並經核章完成之報名表。</li> <li>2. 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不符者，以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li> </ol> </td> </tr> <tr> <td data-bbox="448 1630 847 1742">切結書</td> <td data-bbox="847 1630 1520 1742">同時申請市內介聘及市外介聘者方需檢附。</td> </tr> <tr> <td data-bbox="448 1742 847 1852">申請介聘名冊</td> <td data-bbox="847 1742 1520 1852">分為市外、超額及市內介聘，國小、幼兒園分別造冊（由現職學校出具）。</td> </tr> </table>	申請介聘申請表 (以 A3紙張列印)	需經申請人切結並核章完成。	線上登錄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至指定介聘網頁登錄完成後列印簽名並經核章完成之報名表。</li> <li>2. 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不符者，以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li> </ol>	切結書	同時申請市內介聘及市外介聘者方需檢附。	申請介聘名冊	分為市外、超額及市內介聘，國小、幼兒園分別造冊（由現職學校出具）。	
申請介聘申請表 (以 A3紙張列印)	需經申請人切結並核章完成。									
線上登錄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至指定介聘網頁登錄完成後列印簽名並經核章完成之報名表。</li> <li>2. 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不符者，以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li> </ol>									
切結書	同時申請市內介聘及市外介聘者方需檢附。									
申請介聘名冊	分為市外、超額及市內介聘，國小、幼兒園分別造冊（由現職學校出具）。									

※ 注意事項：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 **114年7月31日**，餘一律採計至 **114年4月14日**，申請介聘教師應檢附正本以供服務學校人事人員核驗，驗訖後發還，另準備一份影印本交由服務學校人事人員逕送介聘承辦學校複核。（影本每頁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人事主任或兼任人事職名章。）

表1

# 114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 申請市外介聘服務名冊

校名：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

編號	職稱	姓名	申請類別	學校審查積分		備註
			1. (本校聘任類別) 2. 3.	甲	乙	
			1. (本校聘任類別) 2. 3.	甲	乙	
			1. (本校聘任類別) 2. 3.	甲	乙	
			1. (本校聘任類別) 2. 3.	甲	乙	
			1. (本校聘任類別) 2. 3.	甲	乙	
			1. (本校聘任類別) 2. 3.	甲	乙	
			1. (本校聘任類別) 2. 3.	甲	乙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園)長：

填表說明：

一、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請分別造冊。

二、申請類別：

(一) 國小：一般、英語(含英語專長及英語巡迴)、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專輔。

(二) 幼兒園：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

三、各類人員請按積分順序由高而低排列。

表2-1

## 114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名冊

校名：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

編號	職稱	姓名	申請類別	學校審查積分	備註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園)長：

填表說明：

- 一、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分別造冊。
- 二、教師因超額介聘他校後，自行申請市內介聘時，原服務學校年資得併入服務條件計算，原服務學校各項積分應予併計。但於超額介聘他校後，該教師自行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成功者，原併計之積分應予取消。
- 三、申請類別：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應以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為限。
  - （一）國小：一般、英語(含英語專長及英語巡迴)、專輔、身心障礙、資賦優異。
  - （二）幼兒園：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
- 四、各類人員請按積分順序由高而低排列。

## 114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以前年度超額教師申請回原學校服務名冊

校名：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

編號	職稱	姓名	申請類別	學校審查 積分	原服務學校 名稱	被超額 年度	備註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園)長：

填表說明：

- 一、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分別造冊。
- 二、教師因超額介聘他校後，自行申請市內介聘時，原服務學校年資得併入服務條件計算，原服務學校各項積分應予併計。但於超額介聘他校後，該教師自行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成功者，原併計之積分應予取消。
- 三、超額教師於超額介聘當年7月底前或次年起每年7月底前，如原服務學校出缺時，得申請優先返回原校，原校則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原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如申請調回原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原校缺額時，依原服務學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
- 四、申請類別：申請回原學校服務，應以新介聘學校現應聘類別為限。
- 五、各類人員請按積分順序由高而低排列。



表4同時申請市外及市內介聘專用

## 114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 市內他校服務切結書

本人同時申請參加「114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暨「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茲同意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成功後，即無條件放棄市外介聘之申請，絕無異議。

此致

114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學校：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表5

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兼任職務證明書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到本學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現應聘類別			
用途	辦理教師介聘證明用		
兼 職 情 形			
兼職職稱	兼職期間	年數	積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校長或園長)			
(加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臺中市 區 國小及幼兒園教師 研習時數證明書（介聘用）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介聘
		到任本校(或本市)日期：  年 月 日	
<p>說明：</p> <p>一、研習時數採計時間：</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市內介聘：在本校最近5年（<b>109.04.15至114.04.14止</b>）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外縣市介聘：在本市最近5年（<b>109.04.29至114.04.28止</b>）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p> <p>二、辦理研習單位：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p> <p>三、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公務機關辦理之數位學習時數均可採計。</p> <p>四、<u>申請人請將研習證件依研習日期先後順序，送請教務處審查及計算時數。</u></p> <p>五、為維護教師權益，本證明書請各校確實審核後出具，如有不實由各校自負其責。</p>			
茲依上開說明採計教師研習總時數		小時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園)長：	

# 114年度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同意聘任書

本人\_\_\_\_\_現任臺中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教師  
(兼\_\_\_\_\_), 已具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同時取得本同意  
聘任書, 擬參加114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於114  
學年度介聘至本市\_\_\_\_\_國民小學擔任主任。

此致

114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

簽章：

114年 月 日

擬申請介聘學校校長同意簽章欄

臺中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校長

簽章

114年 月 日

# 114年度臺中市國小英語巡迴教師介聘授課證明單

(採計偏遠服務積分用)

姓 名		
配置之中心學校		
巡迴學校	每週授課時數	授課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備 註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114年度臺中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授課證明單

(全國介聘用)

服務學校		
姓名		
授課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授課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備註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園)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114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放棄介聘切結書

本人\_\_\_\_\_經參加114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成功，並於114年\_\_月\_\_日至臺中市\_\_區\_\_國民小學參加介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遴選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惟因\_\_\_\_\_，自願放棄該次介聘成功資格，並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第16點規定，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遴選委員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絕無異議。

此致

114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

立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